

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1 次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古召善、古秋雲、邱增雄、蘇文正、賴竹英、吳峻毅、劉新溪。

列席：鄉長高阿賜、秘書李政輝、民政課長陳銘海、財經課長林梅京、建設課長陳建財、農業課長蕭秀如、行政室室主任李文興、人事室主任蔡佩珊、主計室主任葉碧珠、環保隊分隊長徐正杰、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、圖書館管理員林正裕、本會秘書陳銘耀。

報告事項：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。

主席：古召善

紀錄：林新雄

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鄉長提案第一號

類別：財經類

提案人：鄉長 高阿賜

案由：為修正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，敬請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鄉長提案第二號

類別：行政類

提案人：鄉長 高阿賜

案由：為辦理「苗栗縣西湖鄉興建綜合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及搬遷工程」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台幣 1050 萬元，請審議。

討論意見：請鄉公所提出詳細工程內容資料，明天再審議。

鄉長提案第三號

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鄉長 高阿賜

案由：為辦理苗栗縣政府核定「111 年 3 月豪雨水土保持（GI 類）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」，所需經費為 2579000 元整，擬請貴會同意墊付，請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鄉長提案第四號

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鄉長 高阿賜

案由：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「111 年度湖東休閒農業區農遊環境硬體整備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」，擬請貴會同意墊付 76 萬元整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718620 元；地方配合款 41380 元），請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鄉長提案第五號

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鄉長 高阿賜

案由：為辦理苗栗縣政府核定「111 年 2 月及 3 月豪雨（H3 農路類）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」，所需經費為 2436000 元整，擬請貴會同意墊付，請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鄉長提案第六號

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鄉長 高阿賜

案由：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「111 年度苗栗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」，擬請貴會同意墊付 180 萬元整，請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一號

類別：民政類

提案人：吳代表峻毅

連署人：邱代表增雄、劉代表新溪、蘇代表文正

案由：建請鄉公所補助本鄉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學生營養午餐費，以造福本鄉青少年學童案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二號

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蘇代表文正

連署人：古副主席秋雲、邱代表增雄、劉代表新溪

案由：建請鄉公所辦理野溪整治工程發包作業文件中，加註規定包商於整治完成後須立即恢復取水設施等設施，以利民眾取水使用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三號

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蘇代表文正

連署人：古副主席秋雲、邱代表增雄、劉代表新溪

案由：建請辦理龍洞村 6、7 鄰交接處龍豐橋上、下游野溪疏濬工程，以利通行安全案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三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。

【詳細情形記載議事錄內】

